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會議室（五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許○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08 年 10 月 23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及臨時動議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確認 |
|---|----------------|--|----------|
|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案，部分文字修正，餘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 已上傳至本校法規會編公告周知。 | 准予 備查 |
|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案，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業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東專人字第 1080012139 號函及第 1080012140 號函知各單位查照，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秘書室法規彙編網站。 | 准予 備查 |
|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部分文字修正，餘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業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東專人字第 1080012267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秘書室法規彙編網站。 | 准予 備查 |
|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32 條條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至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業經教育部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65283 號函准予核定，及經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6768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秘書室法規彙編網站。 | 准予 備查 |
| 案由五、修正「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已公告至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 | 准予 備查 |
| 案由六、遴聘「108-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5 名委員案，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已發聘書並將名單公告至網頁。 | 准予 備查 |

| | | | |
|--|-------|-----------|------|
| 案由七、為推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加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三校擬合併校計畫案，本校成立「專案小組」，清查在場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本次會議散會。 | 劉富仁教師 | 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 准予備查 |
|--|-------|-----------|------|

貳、工作報告：

| 單位 | 報告事項 | 裁示 |
|-----|--|------|
| 秘書室 | 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召開，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4 件，均符合提案程序，續移本會審議。(依據：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 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 |
|---------------------------------------|------------|
| 案由一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名稱及其規定案，請審議。 | |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於 96 年 4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後一次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或新訂與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5773 號函請各校自訂兼職個數上限及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數目、函釋教師兼職範圍免經學校核准機制及規範支付兼職費用方式等，且因現行規定不符法制及實務需，為使章則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名稱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增列章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科兼職或兼課申請程序；增列附設高職部教師兼職或兼課申請程序；增列第二項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之處理機制；增列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序文，明定兼職定義，並依「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列第三款第四目、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規範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法令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處理方式；增列第四項，明定兼任領有兼職費及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數目及兼任獨立董事數目；增列第五項，明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處理機制；增列第六項，明定薪給總額定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另考量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得議決不同意其兼

- 職之處置，爰增列第十款，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規定，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東持有股份等相關規定。(新增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之機制。(新增規定第九點)
- (九)新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範圍免經本校核准機制及兼職教師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新增規定第十點)
- (十)為避免分段兼職期間之計算疑義，爰增列規範期間累計規定及其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新增規定，明定兼職費用支付方式。(新增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新增規定，明定教師承接計畫之處理機制。(新增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新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兼職規定。(新增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新增規定，明定兼課定義。(新增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參酌他校規定及考量本校實際現況，修正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情事。(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六)修正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或兼課評估機制。(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七)新增規定，明定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之處置機制。(新增規定第十九點)

三、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另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5773 號函略以請各大專校院檢視教師兼職審核機制，併此敘明。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節錄)。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建築科申請 110 學年度分組招生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辦理。
- 二、建築科擬於 110 學年度分建築組及室內設計組各一班招生，經該科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8-1 第二次科務會議討論通過，已於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08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附件 2-2](#)：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8-1 第二次科務會議。
- (三)[附件 2-3](#)：分組計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六大要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另外，於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3-1：108年11月13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版)。
 - (二)附件3-2：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劉富仁教師)

為推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加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三校擬合併校計畫案，本校成立「專案小組」，請審議。

說明：

- 一、大學整合整併已是趨勢。史上最大併校：正在談併校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併校計畫將加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三校校長今天在屏科大宣布，今年底前拚校務會議通過，如果成功，將是台灣高教史上最大的合併案。(摘錄自2019/07/18中央通訊社報導。)
- 二、本校於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與東大之整併案，教育部最後定調「先合作再談整併」，至今已喪失先機。又東大歸屬高教司東專技職司，跨司整併難度高。(參照以下附件：本校與東大整併大事記1040114-1051002)。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4-1：本校與東大整併大事記1040114-1051002(電子檔)。
 - (二)附件4-2：教育部105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第1050179966函

決議：有關推動與其他學校合併計畫案，本校成立「專案小組」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其開票結果：贊成票25票、不贊成票7票、廢票0票，合計投票數32票(開票人：許哲瑋組員、唱票人：許哲瑋組員、監票人：崔珮玲主任)。經決議採贊成方案，始為通過，方可成立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外由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中票選4名代表，其中專科代表選出2名(含當然代表、專科學術主管、專科教師代表、軍訓教官)、附設高職代表2名(含當然代表、高職學術主管、高職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為選舉人，選務作業由秘書室協助辦理，應於108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109年1月10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案由五

(提案單位：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全文修訂。
- 二、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5-1](#)：108 年 11 月 21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二)[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全文。

決議：關於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臨時動議乙案，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同意納入本會進行審議，其決議按提案單位修正通過。

伍、散會：(16：3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 C02501 室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李淑玲專員

出席人員：

| | | | | |
|-----------|-------|------------|-------|-----------|
| 陳委員禎祥 | 粘委員世智 | 顧委員超光 | 陳委員加峯 | 張委員禎祐(請假) |
| 蔡委員年泰 | 危委員貴金 | 陳委員智彥 | 賀委員幼玲 | 鄒委員慧芬(請假) |
| 陳委員裕鏞 | 吳委員榮彬 | 蔡委員志賢 | 崔委員珮玲 | 梁委員治國(請假) |
| 徐委員昌慧(請假) | | 郭李委員宗文(請假) | | |

列席人員：

廖強棋助理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名稱及其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送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考量本校教師區分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其校外兼職及兼課型態有所差異，無法一體適用，為期周妥，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會審議。」，案經從新檢視及考量本校實務需求，爰再簽請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5773 號函略以請各大專校院檢視教師兼職審核機制，併此敘明。
- 二、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於 96 年 4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後一次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或新訂與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5773 號函請各校自訂兼職個數上限及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數目、函釋教師兼職範圍免經學校核准機制及規範支付兼職費用方式等，且因現行規定不符法制及實務需，為使章則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

三、本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名稱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增列章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科兼職或兼課申請程序；增列附設高職部教師兼職或兼課申請程序；增列第二項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之處理機制；增列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序文，明定兼職定義，並依「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列第三款第四目、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規範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法令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處理方式；增列第四項，明定兼任領有兼職費及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數目及兼任獨立董事數目；增列第五項，明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處理機制；增列第六項，明定薪給總額定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另考量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得議決不同意其兼職之處置，爰增列第十款，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規定，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東持有股份等相關規定。(新增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之機制。(新增規定第九點)
- (九)新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範圍免經本校核准機制及兼職教師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新增規定第十點)
- (十)為避免分段兼職期間之計算疑義，爰增列規範期間累計規定及其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新增規定，明定兼職費用支付方式。(新增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新增規定，明定教師承接計畫之處理機制。(新增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新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兼職規定。(新增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新增規定，明定兼課定義。(新增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參酌他校規定及考量本校實際現況，修正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情事。(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六)修正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或兼課評估機制。(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七)新增規定，明定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之處置機制。(新增規定第十九點)

四、檢陳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1份。

決議：

一、修正規定如下：

- (一)修正第2點第1項序文為「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依下列規定辦理：」；第1款為「專科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專科用)」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核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
- (二)刪除第7點第2項：「各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所屬教師之教學、服務情形，以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文字。
- (三)刪除第10點「得」文字，修正後為「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四)修正第17點第1項第3款「量」字為「鑑」字，並刪除修正規定「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文字。
- (五)修正第21點為「本要點經專科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餘依修正規定通過。

二、請人事室依決議檢視修正，並送各委員檢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申請表」請人事室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後，送粘委員世智檢視妥適性。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 為符法制通例，名稱不宜以「頓號」符號呈現，爰酌作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科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現行條文僅包含專科教師，爰修正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將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專科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專科用）」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核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u></p> <p><u>（二）附設高職部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附設高職部用）」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u></p> | <p>二、（第三項）兼課教師應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底之前，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申請表」送科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p> <p>七、（第一項）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 <p>一、本點規定整併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並區分為專科教師及附設高職部教師申請作業程序。</p> <p>二、為使申請書格式得配合本校實務需要適時修正，爰明定由人事室定之，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p> |

| | | |
|--|--|---|
| <p><u>後，始可兼職或兼課。</u></p> <p><u>前項申請表由人事室定之。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u>本校教師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u></p> | | <p>動時，應重行申請之處理機制。</p> <p>三、查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爰增列第三項，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
| <p><u>第一章 兼職</u></p> | | <p><u>新增章名。</u></p> |
| <p><u>三、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u></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u>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u></p> | <p><u>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u></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p> | <p>一、點次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兼職之定義；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〇七六B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增列第三款第四目、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p>二、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爰酌作修正第二項。</p> |

| | | |
|--|--|---|
| <p><u>立案之學校。</u></p> <p><u>(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p> <p><u>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u>(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教師為限。</p> | <p>職，以專科教師為限。</p> | |
| <p><u>四、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 <p><u>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u></p> | <p>規範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u>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科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u></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u>各級教評會會議通過</u>，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p> <p><u>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及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且兩者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u></p> <p><u>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u></p> | <p><u>七、(第二項)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u>(第三項)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科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學研究會)、校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規定第一項整併至現行規定第二項。</p> <p>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及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權益及衡平性，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依兼任及未兼行政職務處理方式。</p> <p>四、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略以，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p> |

給總額者，所屬科(中心)應提出該師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評估結果，經科(中心)教評會及專科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兼職。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總和為基準計算之。

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爰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

五、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三二一九號函以，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之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教師兼職

| | | |
|---|---|--|
| | | <p>費超過薪給總額時審核機制。</p> <p>六、參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薪給總額，爰明定薪給總額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總和為基準計算之。</p> |
| <p>六、<u>本校</u>教師兼任之職務，<u>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p> <p><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u>(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u>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u></p> <p><u>(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u></p> | <p>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p><u>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p> <p><u>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p> |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爰予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p> |

| | | |
|--|---|--|
| <p><u>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u></p> <p><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p> <p><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u></p> | <p><u>(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p> <p><u>(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p> <p><u>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u>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u></p> | |
|--|---|--|

| | | |
|--|--|---|
| <p><u>創公司董事。</u></p> | | |
| <p>七、教師兼職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p> <p><u>(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u></p> <p><u>(二)教師評鑑未通過。</u></p> <p><u>(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u></p> <p><u>(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u></p> <p><u>(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u></p> <p><u>(六)有營私舞弊之虞。</u></p> <p><u>(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u></p> <p><u>(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u></p> <p><u>(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u></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u>(十一)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u></p> | <p>七、(第四項)教師兼職有「<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u>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移列新增。</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款之規定，以茲明確，爰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另考量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得議決不同意其兼職之處置，爰增列第十款，以符實需。</p> |
| <p>八、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之一點規定，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東持有股份等相關規定。</p> |

| | | |
|--|--|---|
| <p>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 | |
| <p>九、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之機制。</p> |
| <p>十、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依規定報經核准：</p> <p>(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基於簡化行政流程，明定教師兼職範圍免經本校核准機制，其所稱之教師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第二項明定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p> |

| | | |
|--|---|--|
| <p>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等）。</p> <p>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p> | | |
| <p><u>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或累計達半年者，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u></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或累計達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u>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另訂之。</u></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 <p>一、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分段兼職期間之計算疑義，爰規範期間累計之規定；另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業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其收取回饋金機制已有相關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

| | | |
|--|--|---|
| <p>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 | <p>二、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p> |
| <p>十三、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〇九二六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爰明定其管理機制，以符程序。</p> |
| <p>十四、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之一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兼職規定。</p> |

| | | |
|--|---|--|
| <p>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 | |
| <p>第二章 兼課</p> | | <p>新增章名。</p> |
| <p>十五、本要點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兼課定義。</p> |
| <p>十六、教師在辦公時間內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二、教師在辦公時間內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由第二點條文移列，並修正點次。</p> |
| <p>十七、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u> <u>(一)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u> <u>(二) 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u> <u>(三) 教師評鑑未通過。</u> <u>(四) 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u> <u>(五) 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u> <u>(六) 其他因違反相關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u> <u>(七) 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u> 前項第一款校內基本授</p> | <p>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u>除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u> <u>(一)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u> <u>(二) 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者。</u> <u>(三) 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u> <u>(四) 其他因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者。</u> 前項第一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辦理。</p> | <p>一、點次變更，並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他校規定及考量本校實際現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列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

| | | |
|--|--|---|
| 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 | |
| 第三章 附則 | | <u>新增章名</u> |
| | <u>九、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供作學年度辦理續聘、晉薪及升等之參考。</u> | 一、本點刪除。 二、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與其續聘、晉薪及升等無相關性，爰予刪除。 |
| <u>十八、各科(中心)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學生參與等情形，以及是否影響本職工作，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或兼課之依據。</u> | <u>七、(第五項)各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所屬教師之教學、服務情形，以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 | 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五項移列，並參酌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
| <u>十九、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置。</u> | |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之處置機制。 |
| <u>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 <u>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 點次變更。 |
| <u>二十一、本要點經專科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一、點次變更。 二、為茲作業流程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6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科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專科用）」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核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
 - （二）附設高職部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附設高職部用）」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前項申請表由人事室定之。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本校教師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第一章 兼職

- 三、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教師為限。

四、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科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各級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及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且兩者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

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所屬科(中心)應提出該師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評估結果，經科(中心)教評會及專科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兼職。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總和為基準計算之。

六、本校教師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

八、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下列情形者，免依規定報經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等)。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或累計達半年者，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或累計達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三、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章 兼課

十五、本要點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六、教師在辦公時間內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

在此限。

十七、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一)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二) 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
- (三) 教師評鑑未通過。
- (四) 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五) 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六) 其他因違反相關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
- (七) 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

前項第一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則

十八、各科(中心)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學生參與等情形，以及是否影響本職工作，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或兼課之依據。

十九、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置。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專科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三)上午 10:30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行政大樓 5F)
- 三、主席：王俊勝校長
- 四、出席委員：招生委員會委員
- 五、主席致詞
- 六、業務報告

記錄:周玉蘭助理

- 1. 有關 108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80% 之科，依本校增調科班審查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預計 11 月將召開招生諮詢輔導會議，請各科於科務會議討論相關招生檢討策略及檢討報告，並請於 11/4(一)前擲交本組彙整。相關規定檢附如下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或輔導：

- 一、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未達 80%，應予以檢討，由該教學單位提出招生改善策略，教務處召開諮詢輔導會議審議，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 二、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0%，應予以輔導，由該教學單位提出減招計畫，教務處召開諮詢輔導會議審議，以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 2. 感謝各科協助，目前已完成 109 學年度日二專各入學管道名額配置表及各招生管道簡章，如附件([名額配置表](#)、[技優甄審](#)、[特殊選才](#)、[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依規定預計於 10/30 前完成系統填報。
 - 3. 為印製最新版之榮譽榜折頁及相關宣傳，並計畫郵寄或親送榮譽紅榜至上榜同學的原畢業母校，請各科提供各科畢業生 108 學年升學相關資料，並請 11/4(一)前擲交本組彙整送印。
 - 4. 因 109 學年度日二專及日五專商設科學制調整，學校簡介折頁將重新印製，各科如有內容調整，也請於 11 /4(一)前擲交本組彙整送印。
 - 5.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編列「109 年度專科各科之招生經費」經請示校長裁示:和去年一樣之計算方式編列如[附件 4](#)。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
109 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簡章如[附件1-1](#)。
-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1-2](#)。
- 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公費生管理要點如[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建築科)
建築科申請 110 學年度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建築科擬於 110 學年度分建築組及室內設計組各一班招生，經該科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8-1 第 2 次科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
2. 分組計劃書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 109 學年度之獎勵項目及金額，業經 10/23 入學獎勵金及高教深耕助弱勢聯席會審查討論決議，[附件 3-1](#)
2.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訂定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 3-2](#)。
3. 109 學年度就近入學及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經費估算表，如[附件 3-3](#)。
4. 決議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提撥比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80000453 號函(如[附件 5-1](#))辦理。
2. 依來函說明各校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提撥比率不得低於 108 學年度之提撥比率，本校 108 學年度五專提撥比例為優免 60%、南區聯免為 40%。
3. 檢附本校 107 及 108 全國優免報到人數比較表(如[附件 5-2](#))。
4. 本校 109 五專招生核定人數為 65 人，檢附初配表([附件 5-3](#))。

決議：109 學年專提撥比例為優免 60%、南區聯免為 40%。

八、臨時動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建築科第 2 次科務會議

一、時 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二、地 點：建築科一樓辦公室

三、主持人：陳星皓 主任

記錄：汪怡君

四、出席人員：

| 出 席 人 員 | 簽 到 |
|------------|-------|
| 科主任 陳星皓主任 | 陳星皓 |
| 專科部 顧超光 老師 | 顧超光 |
| 專科部 林志明 老師 | 林志明 |
| 專科部 李宜純 老師 | 李宜純 |
| 專科部 李盛沐 老師 | 李盛沐 |
| 專科部 黃冠智 老師 | 黃冠智 |
| | |
| | |
| 記 錄 汪怡君 | 汪 怡 君 |

(五) 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申請清單

校名：

校碼：

| 申請項目 案件序號 | 109 所系科名稱 | 110 所系科分組 名稱 <small>(說明一)</small> | 調整別 <small>(說明二)</small> | 108 學年度之 所有核定學制 | 109 分組擬 招生學制 | 申請理由、師資及課程規劃 <small>(說明三)</small> |
|--------------|-----------|---|-----------------------------|--------------------|-----------------|--|
| 第 01 案 | 建築科 | 建築科 建築組 | 分組增設 | 二專 | 二專 | 因應產業需求及學生來源屬性多元化，進行課程規劃調整及授課師資調配，授課師資以既有師資為主體，因部分師資支援室內設計組課程之授課，故規劃以符合專長之兼任教師補強之。 |
| 第 02 案 | 建築科 | 建築科 室內設計組 | 分組增設 | 二專 | 二專 | 因應產業需求及學生來源屬性多元化，進行課程規劃調整及授課師資調配，室內設計相關課程之授課師資除既有具室內設計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師資可參與授課外，不足部分以聘任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專長之兼任教師若 |

| | | | | | | |
|------------------|--|--|---|--|--|---------------------|
| | | | | | | 千名或增聘專任（專案）教師一名補強之。 |
| 提報此類申請案者，均須提供之檔案 | | | WORD 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清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 | | |
| | | | 核章後 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清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 | | |
| | | | 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_____ | | | |

說明：

- 一、「分組名稱」填寫格式：分組名稱前應包含所屬之所系科名稱，例如：○○系◎◎組。
- 二、「調整別」：請填寫「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或「分組改名」。
 - （一）「分組增設」：係指該分組於該所、系、科之同一學位層級首次增設。
 - （二）「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某學制擬增加分組，且該分組名稱為其他同一學位層級學制之既有分組名稱。例如：某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其中四技日間部有「○○系◎◎組」招生、四技進修部有「○○系」招生（無分組），現擬於四技進修部增加◎◎組招生（分組名稱與四技日間部相同）。
 - （三）「分組改名」：係指變更既有分組之名稱。
- 三、「申請理由、師資及課程規劃」：本欄位請就申請之理由、師資之配套調整及課程內容的調整等，簡要說明。
- 四、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核章 | 填表人 | 填表單位主管 | 校長 | 年 月 日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1：00

地點：本校精勤舊校區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3 樓)

主席：王校長○勝

紀錄：許○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 | | |
|---|-----|--|------|
|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案，照案通過。 | | 單位查照，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 |
| 案由七、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臨時行政人力設置要點」案，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東專人字第 1080010529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 | 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108 年度高職教師兼代課鐘點費不足，建請校務基金同意匡列 650,000 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1082103554 號簽，奉鈞長裁示提送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 二、高職部兼代課鐘點費於 11 月 3 日剩餘 578,237 元，粗估 11 月 04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少需 1,072,224 元；11 月有三場全國技藝競賽，12 月有高三戶外教學參觀均須由高職部支應代課鐘點。兼代課鐘點費不足額，建請匡列 650,000 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1082103554 號簽。
 - (二)附件 1-2：附設高職部教師兼代課鐘點費粗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及「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六大要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另外，於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檢附資料：附件 2-1：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4-2

檔 號： 01011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14698
收發日期： 105年12月29日
創稿文號： 105128326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承 辦 人： 宋雯倩
聯絡電話： 02-77366758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三)字第1050179966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併辦理進度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1月14日東專秘字第1050012951號函。
- 二、有關貴校擬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併一節，建請兩校在先合作再合併、尊重雙方意願、落實校內溝通、強化學校特色、結合在地人才及產業需求，及維持專科部等原則下，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由下而上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學校未來發展。

正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國立臺東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高職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16：2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慶憲 主任

記錄：楊九萱

出 席：如簽到表

列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五 (提案單位：高職部教學組)
修訂「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全文修訂。
- 二、檢附「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 三、檢附「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全文([附件八](#))。
- 四、依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7:1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高職部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16：2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慶憲 主任

王俊勝

出席委員：應到： 人；實到： 人；出席率：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高職部主任 | 李慶憲 | 李慶憲 |
| 教學組長 | 李姍燁 | 李姍燁 |
| 特教組長 | 許元欣 | 許元欣 |
| 畜保科主任 | 吳惠娟 | |
| 農機科主任 | 吳峰政 | 吳峰政 |
| 家政科主任 | 朱美珍 | 朱美珍 |
| 機械科主任 | 鄭翔中 | 鄭翔中 |
| 汽車科主任 | 林慶泓 | 林慶泓 |
| 電機科召集人 | 盧美櫻 | 盧美櫻 |
| 資訊科主任 | 張格豪 | 張格豪 |
| 建築科召集人 | 張恒璋 | |
| 室設科主任 | 宋清彥 | 宋清彥 |
| 國文科召集人 | 林桂如 | 林桂如 |
| 英文科召集人 | 張淑敏 | 張淑敏 |
| 數學科召集人 | 魏姣芳 | 魏姣芳 |
| 社概科召集人 | 張家瑞 | 張家瑞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自然科召集人 | 黃玉蓓 | 黃玉蓓 |
| 藝能科召集人 | 沈孟萱 | 沈孟萱 |
| 輔導科召集人 | 沈佳穎 | 沈佳穎 |
| 軍訓 | 張孝怡 | |
| 畜保科教師代表 | | |
| 農機科教師代表 | | |
| 家政科教師代表 | 楊麗雅 | 楊麗雅 |
| 機械科教師代表 | 林東煜 | 林東煜 |
| 汽車科教師代表 | 楊自立 | 楊自立 |
| 電機科教師代表 | 劉建明 | 劉建明 |
| 資訊科教師代表 | 游新輝 | 游新輝 |
| 建築科教師代表 | | |
| 室設科教師代表 | 吳家源 | 吳家源 |
| 國文科教師代表 | 阮靜宜 | 阮靜宜 |
| 英文科教師代表 | 賴育萱 | 賴育萱 |
| 數學科教師代表 | 謝志祥 | 謝志祥 |
| 社概科教師代表 | 張 | |
| 自然科教師代表 | 陳毅 | 陳毅 |
| 藝能科教師代表 | | |
| | 李貴輝 |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u>三十</u>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 <p>教育部於 108.06.18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隨之修正。</p> |
| <p><u>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u></p> | | <p>此為增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
| <p><u>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u></p>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包括一般科目、<u>專業科目</u>、實習科目<u>三</u>類。</p> | <p>二、學生學業成績包括一般科目、實習科目二類。其中除經核定為實習科目外，一律為一般科目。</p> | <p>依據本校的課程計畫書中的科目性質規劃修正。</p> |
| <p><u>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u></p> <p><u>(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u></p> <p><u>(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u></p> | | <p>此為增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p> |

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退伍軍
人、僑生、蒙藏學
生、外國學生、境
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及基於
人道考量、國際援
助或其他特殊身
分經專案核定安
置之學生：一年級
以四十分為及
格，二年級以五十
分為及格，三年級
以後以六十分為
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
技藝技能優良學
生甄審及保送入
學辦法規定入學
之學生：一年級、
二年級以五十分
為及格，三年級以
後以六十分為及
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輔導辦法
規定入學之學
生：一年級、二年
級以四十分為及
格，三年級以後以
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
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身心障礙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

| | | |
|---|--|--|
| <p><u>充規定」辦理。</u></p> | | |
| <p><u>五、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u></p> <p><u>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u></p> <p><u>(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u></p> <p><u>(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u></p> | | <p>此為增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p> |
| <p><u>六、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u></p> <p><u>(一)日常評量：佔百分</u></p> | <p>三、一般科目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p> <p>(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每一科目</p> | <p>1、增加專業科目項目。</p> <p>2、因故須減少定期評量次數者之處理方式。</p> |

| | | |
|--|---|-------------------------------|
| <p>之四十，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p> <p>(二)定期<u>評量</u>：</p> <p>1、期中<u>評量</u>：佔百分之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p> <p>2、期末<u>評量</u>：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p> <p>一般科目或<u>專業科目</u>因科目屬性無法舉行<u>定期評量</u>者，需經<u>學期初</u>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u>評量</u>基準後，得辦理。</p> | <p>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p> <p>(二)定期考查：</p> <p>1、期中考查：佔百分之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p> <p>2、期末考查：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p> <p>一般科目若因科目屬性無法舉行二次期中考查者，需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考查基準後，提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審議後，始得辦理。</p> | |
| <p><u>七</u>、實習科目學業成績<u>評量</u>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包含工作方法、製成品或實習結果、技能測定及實習報告(實習報告之成績不得少於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二)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佔百分之二</p> | <p>四、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包含工作方法、製成品或實習結果、技能測定及實習報告(實習報告之成績不得少於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二)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佔百分之二</p> | <p>增列實習科目因故須辦理定期評量者之處理方式。</p> |

| | | |
|--|--|---|
| <p>十五，包含勤惰、服務態度、設備保養、安全觀念、職業倫理等。</p> <p>(三)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五，包含平時測驗及期末測驗。</p> <p>(四)<u>學期分組者，由二位授課教師的成績評量分數平均之。</u></p> <p><u>實習科目不舉行定期評量。若因當學期科目屬性要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評量基準後，始得辦理。</u></p> <p>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其<u>同性質之</u>實習科目成績請任課教師<u>得</u>酌予加分。</p> | <p>十五，包含勤惰、服務態度、設備保養、安全觀念、職業倫理等。</p> <p>(三)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五，包含平時測驗及期末測驗。</p> <p>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其實習科目成績請任課教師酌予加分。</p> | |
| <p><u>八、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垂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與成績採計要點」辦理。</u></p> | <p>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產前假、娩假、流產</p> | <p>另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與成績採計要點」辦理。</p> |

| | | |
|---|---|--------------------------|
| | <p>假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為原則。</p> | |
| <p><u>九</u>、畢業<u>學業</u>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p> | <p>五、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p> | <p>調整位置(原第五條更改為第九條)。</p> |
| <p><u>十</u>、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u>學業</u>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p> <p>前項重修、補修<u>後</u>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u>達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u>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 <p>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p> <p>前項重修、補修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 |
| <p><u>十一</u>、學期學業成績未達<u>及格基準，學校應予補考之分數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辦理。</u></p> | <p>七、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學業成績補考基準，以個案簽會相關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授課教師開會討論，陳請附設高職部主任核定。</p> | <p>可參加補考之分數基準依據。</p> |

| | | |
|---|---|--|
| <p>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補考<u>相關事項</u>，以個案簽會相關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授課教師開會討論，陳請附設高職部主任核定。</p> | | |
| <p><u>十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辦理方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p> | <p>八、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辦理方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p> | |
| <p><u>十三</u>、學生<u>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其他特殊事故而所請事假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並簽會教學組。</u></p> <p>學務處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提供各科目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予高職部教學組，由高職部教學組依規定執行成績處理作業。</p> | <p>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務處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提供各科目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予高職部教學組，由高職部教學組依規定執行成績處理作業。</p> | <p>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內容中：病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p> |
| <p><u>十四</u>、<u>學生當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u></p> | <p>十一、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p> |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p> |

| | | |
|--|--|--------------------------------|
| <p><u>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u></p> | <p>該年級。</p> | |
| <p>十五、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p> | <p>十二、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p> | |
| <p>十六、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p> | <p>十三、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p> | |
| <p>十七、轉學生於入學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u>未</u><u>達</u>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p> | <p>十四、轉學生於入學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p> | |
| <p>十八、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 <p>十五、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p> <p>(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p> <p>(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p> |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p> |

| | | |
|---|--|--------------------------|
| | 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
| 十九、學生德行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十六、學生德行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
| 二十、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十七、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辦理。 | |
| <p><u>二十一</u>、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u>(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u></p> <p><u>1、修業期滿，總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及格。</u></p> <p>2、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p> <p>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六十學分及格。</p> <p>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及格。</p> <p>5、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p> | <p>十八、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p> <p>(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包括：</p> <p>1、部定必修科目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p> <p>2、及實習科目至少六十學分及格。</p> <p>3、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九十九學年度前入學新生符合前項規</p>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 |

| | | |
|--|---|--|
| <p>抵後未滿三大過。</p> <p><u>(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u></p> <p>九十九學年度前<u>(不含)</u>入學新生符合前項<u>第一款</u>規定者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u>前項第一款</u>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九十九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符合第一項規定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而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u>取得</u>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證明書。</p> | <p>定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九十九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符合第一項規定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而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證明書。</p> | |
| <p><u>二十二</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128800 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35834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649 號函修正後核備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三類。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五、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六、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

(二)定期評量：

1、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

2、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

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因科目屬性無法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評量基準後，得辦理。

七、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包含工作方法、製成品或實習結果、技能測定及實習報告(實習報告之成績不得少於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佔百分之二十五，包含勤惰、服務態度、設備保養、安全觀念、職業倫理等。

(三)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五，包含平時測驗及期末測驗。

(四)學期分組者，由二位授課教師的成績評量分數平均之。

實習科目不舉行定期評量。若因當學期科目屬性要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評量基準後，始得辦理。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其同性質之實習科目成績請任課教師得酌予加分。

八、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垂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與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九、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十、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予補考之分數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辦理。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相關事項，以個案簽會相關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授課教師開會討論，陳請附設高職部主任核定。

十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辦理方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其他特殊事故而所請事假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並簽會教學組。

學務處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提供各科目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予高職部教學組，由高職部教學組依規定執行成績處理作業。

十四、學生當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十五、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十六、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十七、轉學生於入學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編入原年級重讀。

十八、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德行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二十、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總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及格。
- 2、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六十學分及格。
-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及格。
- 5、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十九學年度前(不含)入學新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十九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符合第一項規定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而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人數：51 人，實到人數：35 人，出席率：69%)

| 1.當然代表 | | 機械科主任 鄭翔中 | 公假 | 農業機械科 吳峰政 | 吳峰政 |
|-------------------|-----|-----------------|-----|--------------------|-----|
| 校長 王俊勝 | 王俊勝 | 4.附設高職部共同科目代表 | | 家政科 張均憶 | 張均憶 |
| 副校長 張禎祐 | 張禎祐 | 教師 劉宏祥 | 劉宏祥 | 機械科 林春樞 | 林春樞 |
| 教務主任 蔡志賢 | 蔡志賢 | 5.進修學校共同科目代表 | | 汽車科 李韋廷 | 李韋廷 |
| 學生事務處主任 洪維澤 | 洪維澤 | 教師 王慧婉 | 王慧婉 | 電機科 劉明欽 | 劉明欽 |
| 總務主任 謝銘哲 | 謝銘哲 | 6.職員代表 | | 資訊科 吳友仁 | 吳友仁 |
| 研究發展處主任 林景行 | 林景行 | 組長 陳志誠 | 陳志誠 | 建築科 張凱翔 | 張凱翔 |
|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侯浩生 | 侯浩生 | 技士 王明合 | 王明合 |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宋清彥 | 宋清彥 |
| 附設高職部主任 李慶憲 | 李慶憲 | 7.專科教師代表 | | 9.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 | |
| 秘書室主任 傅怡禎 | 傅怡禎 | 通識教育中心 張靜怡 | 張靜怡 | 組長 許元欣 | 許元欣 |
| 人事室主任 李志郎 | 李志郎 | 餐飲管理科 崔珮玲 | 崔珮玲 | 10.軍訓教官代表 | |
| 主計室主任 林裕芳 | 林裕芳 | 動力機械科 黃谷松 | 黃谷松 | 主任 李國禎 | 李國禎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清河 | 陳清河 | 園藝景觀科 劉芳吟 | 劉芳吟 | 11.學生代表 | |
| 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廖偉哲 | 廖偉哲 | 建築科 黃冠智 | 黃冠智 | 室內空間設計科(高三) 莊博元 | 莊博元 |
| 2.專科教學單位主管代表 | | 資訊管理科 李承修 | 李承修 | 家政科(高二) 卓冠霖 | 卓冠霖 |
| 資訊管理科主任 蔡年泰 | 蔡年泰 | 食品科技科 王婉文 | 王婉文 | 電機科(高一) 黃尉任 | 黃尉任 |
| 動力機械科主任 林信志 | 林信志 | 電機工程科 韓端勇 | 韓端勇 | 餐飲管理科(五四) 黃靜香 | 林群登 |
| 餐飲管理科主任 鄒慧芬 | 鄒慧芬 | 創意商品設計科 徐啟賢 | 徐啟賢 | 園藝景觀科(五四) 盧昱全 | 盧昱全 |
| 3.附設高職部 教學單位主管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歐瑋明 | 歐瑋明 | 食品科技科(高二) 黃馨民 | 黃馨民 |
| 汽車科主任 林慶泓 | 林慶泓 | 8.附設高職部教師代表 | | 12.教師會代表 | |
| 家政科主任 朱美珍 | 朱美珍 | 畜產保健科 蔡佩潔 | 蔡佩潔 | 教師 劉富仁 | 劉富仁 |

